

文件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落实《统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广大企业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统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广大企业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就针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达

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 经统计部门根据《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 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人员)。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 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
4.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二)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四) 将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有关信息作为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审核的参考,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

(五) 暂停审批科技项目。

(六)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八)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九)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十) 依法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十一)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十二)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十三) 将失信企业有关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十四) 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十五)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时, 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十六) 在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时作审慎性参考。

(十七)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八)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十九）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十）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二十一）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二十二）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三）将统计上严重失信行为作为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统计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统计局。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积极推动修改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制订修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 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4.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纪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各级统计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所在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二條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條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三十四條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第三十六條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九條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 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 行政处罚信息;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守信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第二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 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 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 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 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二)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 (三) 不按期答复复查统计调查询问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是指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 (三) 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第三条 对依法认定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通过中国统计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第五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在中国统计信息网上直接公示特别严重的失信企业信息。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统一链接到中国统计信息网。省、市、县级统计机构按照《统计法》规定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自依法认定失信企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严重干预企业独立真实报送统计数据的单位、个人,依法追究。 第七条 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在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经企业申请,履行公示职责的政府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失信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企业整改不到位,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 在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间,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重点检查企业遵守统计法情况,再次发现企业有统计违法行为的,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公示期限延长至2年。 第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国家有关规定，将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管理等挂钩。	
(二)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有关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四) 将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有关信息作为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审核的参考,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	《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 要从严审核, 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 负债率高, 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 各相关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审批科技项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科技部
（六）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财政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七)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土资源部
(八)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评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环境保护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九)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 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4) 承销协议;(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人民银行
(十) 依法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十二)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20. 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海关总署
(十三) 将失信企业有关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	质检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93号）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	
（十四）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5号公告） 7.2 暂停证书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重大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十五)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时，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	《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保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考依据。 (十六) 在核准与管 理相关外汇额度时 作审慎性参考。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外汇管理局
(十七) 依法限制 招录（聘）为公务 员或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中组部、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公务员局等有关 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在面试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十八)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国发〔2016〕33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等， 各部门共同实施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九)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 （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中央编办
(二十)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二十一)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行政审批许可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正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	财政部、统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守信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失信状况作为重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具有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要参考依据。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第 6 号)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勤勉尽职,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 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 3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农村资金互助	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十三）将统计上严重失信行为作为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中组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第二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